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1-021 号

2011 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3 公司负责人史建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雷雪松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ST 朝华	
股票代码	000688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方燕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 119 号天宇大酒店 603 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汪家桥新村 119 号天宇大酒店 603 室
电话	023-67316603	023-67316603
传真	023-67316388	023-67316388
电子信箱	weimingxiong1999@hotmail.com	fangyan0105@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15,944.37	2,567,866.23	-25.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7,195,224.52	-73,691,565.65	4.75%
股本(股)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1921	-0.1834	4.74%
	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0.00	0.00	
营业利润(元)	-3,500,158.87	-6,690,795.93	-47.69%
利润总额(元)	-3,503,658.87	-6,690,795.93	-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03,658.87	-6,690,795.93	-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3,500,158.87	-6,690,795.93	-47.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166	-47.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0.0166	-47.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74,395.04	-3,331,286.47	-13.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72	-0.0083	-13.13%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00.00	
合计	-3,500.00	-

2.2.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6,285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8%	104,000,000	104,000,000	24,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20,109,979	20,109,979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9%	10,000,000	10,000,000	
浙江天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5,200,000	5,200,000	5,200,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000,000	5,000,00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5,000,000	5,000,000	
张春丽	境内自然人	0.38%	1,511,548		
郑惠华	境内自然人	0.35%	1,396,873		
吴维佳	境内自然人	0.29%	1,176,792		
谢定平	境内自然人	0.28%	1,143,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张春丽	1,511,548	A
郑惠华	1,396,873	A
吴维佳	1,176,792	A
谢定平	1,143,000	A
孙兆艳	1,031,240	A
何建华	889,000	A
刘会萍	884,770	A
李才雄	878,586	A
许 勇	869,569	A
孙国宝	768,985	A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董事会报告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无	0.00	0.00%

5.3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4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5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6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6.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5.6.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5.7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8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700.00	--	-500.00	-1,612.00	下降	56.58%	--	6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	-0.0124	-0.0401	下降	56.61%	--	69.08%
业绩预告的说明	由于目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管理费用等支出,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确定是否能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11 年 1-9 月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 2011 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本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9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0 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被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意见中所涉及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在 2010 年度报告中作了具体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由于报告期内,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实施完毕,公司未恢复其持续经营能力,故公司 2010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及的事项仍未得以解决,但根据目前重组的进程,董事会仍认为原定资产重组方案没有实质性的障碍,能够实施完成。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事项,存在以前发生延至本报告期及期后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其具体为:2007 年 11 月公司因债务危机,被法院裁定实施破产重整,并引入战略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国际"】、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在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升庙")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河新海")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鹏矿业")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品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重组有关资料上报证监会审核。

期间,为保证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等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公司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027 号文),认为本公司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1 年 3 月 22 日,为保证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经协商,建新集团对 2010 年 7 月 21 日所做的业绩补偿承诺进行调整:将"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调整为"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当年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并相应调整业绩补偿方式(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由于资产重组事项未完成,为保证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再次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该评估报告,在采取与前两次评估相同的评估方法的情况下,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共计 177,849.83 万元,经与交易各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各方作价仍不变,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仍维持 138,674.78 万元不变,且公司发行股票数量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的其他内容也保持不变(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本报告期期末,该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未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其持续经营能力仍面临风险。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3 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89.6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	0.00	391.71	3,470.71
合计	0.00	0.00	391.71	6,060.31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占用的发生额 0.00 万元,余额 0.00 万元。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关于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谷实业")诉本公司担保诉讼案(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2009 年 8 月 25 日、2010 年 8 月 1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诉讼公告》及《诉讼进展公告》)

2009 年 4 月,因借款纠纷,名谷实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对西昌锌业拖欠名谷实业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判决名谷实业对处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上池正街 65 号综合楼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经审理,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川民初字第 44-4 号《民事裁定书》,以原告名谷实业起诉主体不适格,不符合法定的起诉条件为由,驳回了名谷实业的起诉;2010 年 7 月 2 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09)川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成都名谷实业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本金人民币 4840 万元及相应利息,本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向西昌锌业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管理人追偿;并判决本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中的 177916 元;2011 年 3 月 9 日本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名谷实业和康定富强有限公司(原审被告)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1 年 3 月 25 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开庭审理,本公司以被上诉人(原审被告)的身份参加了庭审,庭审主要对上诉人就争议铅锌矿探矿权、采矿权的权属、转让、质押等问题进行调查,未直接涉及本公司的担保问题,未当庭宣判。对于庭审结果,公司无法估计,但公司已依照【(2009)川民初字第 16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预计负债 484.00 万元(根据本公司执行的破产重整程序,将承担确认债权金额 10%的清偿责任,具体详见公告)。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面临的主要问题及风险: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获得通过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刊登了《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材料的公告》,但重组方案最终能否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具不确定性。

(2)公司恢复上市申请能否获得深圳交易所核准的风险。报告期内因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未完成,故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材料也未提交完毕,目前公司正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积极准备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恢复上市申请最终能否获得深交所的核准尚具不确定性。

(3)公司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根据相关规定,若公司 2011 年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1 年度报告、2011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为亏损、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或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情形时,公司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其解决方案为:

(1)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化解公司所面临的各项风险,下半年,公司将努力推进重组进程,力争重大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最终核准且能顺利实施,并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地向深交所提交补充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争取早日实现恢复上市的目标。

(2)根据相关要求,理顺各项工作程序,完善相关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为公司的健康化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6.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2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6.5.3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6.5.4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有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以下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关于公司 2011 年及 2012 年盈利承诺。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 2011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 201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2)追加支付承诺。公司股改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1)若公司 2011 或 2012 年盈利低于上述承诺;2)公司 2011 年或 201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 2011 年或 2012 年年度报告,建新集团将对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	尚在履行中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建新集团通过协议转让、司法和解、司法拍卖等方式从朝华集团原第一大股东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非流通股股东购买并持有朝华集团 10,400 万股非流通股股份,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该等股份依法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同时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对于本公司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执行保障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临时保管的 2,000 万股,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追加对价承诺期届满之日办理股份锁定手续,锁定期限与上述朝华集团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相同"。	需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并核准豁免对本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2010年 7 月 21 日,建新集团承诺: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交易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的净利润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若 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标的资产对应的实际净利润少于前述承诺的三年合计净利润,建新集团同意将其本次认购的股份总数按一定比例计算股份补偿数,该部分股份将由公司以 1 元的总价回购并予以注销。2011 年 3 月 22 日,建新集团对上述业绩补偿承诺进行了调整:建新集团承诺: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标的资产对应的经审计当年合计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若补偿测算期间(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经朝华集团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现标的资产每年度对应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小于上述累计净利润承诺数,则朝华集团可以按约定的方式和价格向建新集团回购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对朝华集团的业绩补偿。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发行时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港钟科技	建新集团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四家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建银国际承诺:"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集团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四家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港钟科技承诺:"对于朝华集团购买本公司所持上述公司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朝华集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朝华集团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建新集团、上海和贝	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尚在履行中

6.5.5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6.5.6 其他综合收益细目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	-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	-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	-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	-
小计	-	-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5.其他	-	-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	-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	-
小计	-	-
合计	0.00	0.00

6.6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没有发生有选择性地、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报告期内,公司未接待调研及采访。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审计

7.2 财务报表

7.2.1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9,116.60	489,116.60	953,515.62	953,515.6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1,271.00	31,271.00	23,181.40	23,181.4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6,377.39	76,377.39	60,869.93	60,869.9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96,764.99	596,764.99	1,037,566.95	1,037,566.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250,919.38	1,250,919.38	1,442,473.28	1,442,473.2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8,260.00	68,260.00	87,826.00	87,82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9,179.38	1,319,179.38	1,530,299.28	1,530,299.28
资产总计	1,915,944.37	1,915,944.37	2,567,866.23	2,567,866.2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474,059.27	474,059.27	397,426.73	397,426.73
应交税费	7,962.01	7,962.01	8,051.16	8,051.1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789,147.61	73,789,147.61	71,013,953.99	71,013,953.9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271,168.89	74,271,168.89	71,419,431.88	71,419,431.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4,840,000.00	4,840,000.00	4,840,000.00	4,8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840,000.00	4,840,000.00	4,840,000.00	4,840,000.00
负债合计	79,111,168.89	79,111,168.89	76,259,431.88	76,259,431.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401,913,108.00
资本公积	644,710,550.36	644,710,550.36	644,710,550.36	644,710,550.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40,294,048.27	40,294,04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164,112,931.15	-1,164,112,931.15	-1,160,609,272.28	-1,160,609,272.2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95,224.52	-77,195,224.52	-73,691,565.65	-73,691,565.6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95,224.52	-77,195,224.52	-73,691,565.65	-73,691,56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15,944.37	1,915,944.37	2,567,866.23	2,567,866.23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7.2.2 利润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0.00	0.00	0.00	0.00
其中:营业收入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00,158.87	3,500,158.87	6,690,795.93	6,690,795.93
其中: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491,330.02	3,491,330.02	6,685,411.81	6,685,411.81
财务费用	-1,015.58	-1,015.58	-561.22	-561.22
资产减值损失	9,844.43	9,844.43	5,945.34	5,945.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500,158.87	-3,500,158.87	-6,690,795.93	-6,690,795.93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3,500.00	3,5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3,658.87	-3,503,658.87	-6,690,795.93	-6,690,795.93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3,658.87	-3,503,658.87	-6,690,795.93	-6,690,7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03,658.87	-3,503,658.87	-6,690,795.93	-6,690,795.9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87	-0.0087	-0.0166	-0.016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87	-0.0087	-0.0166	-0.016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3,503,658.87	-3,503,658.87	-6,690,795.93	-6,690,795.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03,658.87	-3,503,658.87	-6,690,795.93	-6,690,795.9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7.2.3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6,546.29	886,546.29	856,302.71	856,302.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0.00	820.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7,848.75	1,987,848.75	2,474,163.76	2,474,163.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4,395.04	2,874,395.04	3,331,286.47	3,331,286.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4,395.04	-2,874,395.04	-3,331,286.47	-3,331,286.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0,000.00	9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8.58	2,798.58	1,932.00	1,932.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98.58	2,798.58	91,932.00	91,93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23.56	16,623.56	8,200.00	8,2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623.56	16,623.56	8,200.00	8,2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24.98	-13,824.98	83,732.00	83,73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7,100.00	3,917,100.00	9,620,000.00	9,62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7,100.00	3,917,100.00	9,620,000.00	9,6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3,279.00	1,493,279.00	3,350,412.00	3,350,412.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3,279.00	1,493,279.00	6,350,412.00	6,350,4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3,821.00	2,423,821.00	3,269,588.00	3,269,5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4,399.02	-464,399.02	22,033.53	22,033.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53,515.62	953,515.62	1,272,548.94	1,272,548.9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116.60	489,116.60	1,294,582.47	1,294,582.47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震 会计机构负责人:雷雪松

7.2.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后)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建华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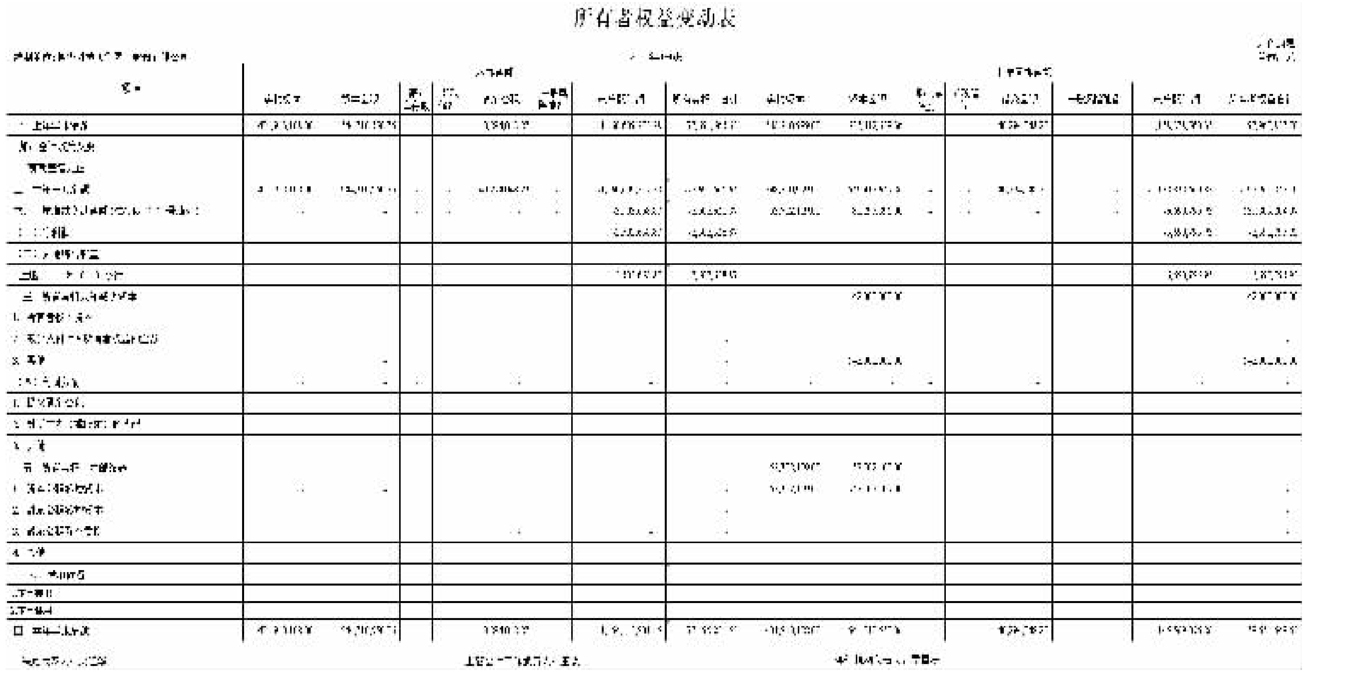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1-022 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2.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1 年 1-9 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1年 01 月 01 日—2011 年 0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	-700 万元至-500 万元	-1,612.06 万元	减少亏损约 56.58%至 68.9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74 至-0.0124	-0.0401	减少亏损约 56.61%至 69.08%

(2)2011 年 7-9 月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1年 07 月 01 日—2011 年 09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2011年 07 月 01 日—2011 年 09 月 30 日	增减变动(%)
净利润(万元)	-349.63 万元至-149.63 万元	-942.98 万元	减少亏损约 62.92%至 84.1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87 至-0.0037	-0.0235	减少亏损约 62.98%至 84.26%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说明

由于目前公司无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管理费用支出,且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法确定是否能在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前完成,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11 年 1-9 月业绩仍将出现亏损,具体数据将在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故 2008、2009、2010 年又连续三年亏损,根据相关要求,若公司 2011 年出现以下情形,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出现亏损;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ST 朝华 公告编号:2011-023 号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恢复上市进展情况

因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4 年、2005 年、2006 年连续三年亏损,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暂停上市。200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公布了《2007 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显示公司实现盈利,故按照有关规定,公司在 2008 年 5 月 5 日向深交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 2008 年 5 月 7 日和 5 月 9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和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材料的函。深交所将依据相关规定作出是否核准其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

2008 年 4 月,公司与重组方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签订《公司重大重组相关事宜之意向性协议书》,根据该协议,公司协调相关各方进行了环保核查、矿产资源贮量核查、国土确权等,并聘请中介机构完成了重大重组所涉及相关资产的审计、评估(矿权评审)及相关资产的盈利预测等工作。

200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建新集团、建银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建银国际(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市港钟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资产出售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为对价购买其在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0%的股权、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安徽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在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等有关重大资产重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09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重组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将资产重组的有关文件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

为满足重组相关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将报告基准日调整至 2010 年 4 月 30 日,并重新制作更新了相关报告,且经 2010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关于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及交易涉及的相关财务报告及盈利预测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依照相关规定,公司将调整后的重组相关文件报送证监会。

2011 年 1 月公司收到证监会 2010 年 12 月 31 日 092027 号文《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的公告》)。

为保证评估报告的时效性,公司再次聘请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且经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议案》、《关于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相关评估报告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亦未向深交所提交补充恢复上市的材料,公司将根据后期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完成,公司无任何经营业务,故 2008、2009、2010 年又连续三年亏损,根据相关要求,若公司 2011 年出现以下情形,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未能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1 年年度报告;

(二)在法定期限内披露的 2011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仍出现亏损;

(三)恢复上市申请未被核准;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公告

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